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水产品类等食材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联系人：谢玉川，手机号：15062246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水产品类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714）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水产品类等食材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数量、价格

1、甲方每日 17:00 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清单，清单应列明所需食材的品种、数量、计量单位；乙方应在收到清单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生鲜类须于次日清晨 7:00 前送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订单，并确保按时足量供应，不得以订单变动为由拒绝履约或要求加价。每日采购清单为本协议项下履约依据，乙方需将甲方当日所需全部食材、商品由同一供应商、同一配送主体一次性打包送达，禁止通过多个供应来源或多个配送方分别送货，禁止未经同意的分次送货或隐性分包，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于首次供货前 10 日报出供货产品价格；合同期内每个月允许调价一次，乙方于调整日前 10 日报下期产品的价格。价格调整时，甲方以调整日前 10 日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以网站最新报价为基准价（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 3 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 15% 的折扣价作为优惠价格，同时乙方对各商品另外报出单价，在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与乙方所报商品单价，该两个价格中“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部分加工后的水产品存在一定损耗，该类产品合同执行时执行标准见采购产品清单。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产品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项名称	单位	需要宰杀后送货，按净重计算（涉及损耗率的产品，相关内容见下）
1	大沙虾	斤	

2	青鱼（草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3	虾仁（冻）	斤	
4	巴沙鱼柳（冻）	斤	
5	带鱼（冻，250-350 克/条）	斤	
6	鲈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7	黑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8	鲫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9	小黄鱼（冻，2-3 条/斤）	斤	
10	虾仁（鲜）	斤	
11	鱿鱼须（冻）	斤	
12	鳝片	斤	
13	扇贝	斤	
14	鳊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15	鱼圆（手工鱼丸）	斤	
16	青条鱼（冻，四两/条）	斤	
17	马鲛鱼（冻）	斤	
18	鳕鱼	斤	
19	花蛤	斤	
20	目鱼仔	斤	
21	目鱼花	斤	
22	蛭子	斤	
23	昂刺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24	黄鳝	斤	对应单价（1- 0.15）
25	鳊鱼	斤	对应单价（1- 0.2）
26	螺蛳肉	斤	
27	鲳鳊鱼（4-5 条/斤）	斤	
28	鳝丝	斤	
29	牛蛙	斤	对应单价（1- 0.6）
30	鱿鱼须（鲜）	斤	
31	河蚌	斤	对应单价（1- 0.75）
32	龙虾（6-8 钱/只）	斤	
33	大鱼头（花鲢）	斤	
34	豆腐鱼	斤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食材，每月根据甲方食堂实际运营需求提供的采购清单并据此报价；甲方保留根据就诊量、住院人数等合理因素调整采购数量的权利，乙方应具备相应供应能力，确保满足甲方日常及高峰时段的食材需求，不得因此拒绝履约或主张额外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或格式提交报价清单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标准

1、如乙方因过失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隐患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若甲方提出追溯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产地证明、供货商发票、批次编号、种植/养殖记录等书面或电子化、可验证的溯源材料，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有权按当次涉及货品价值的 10%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立即暂停付款、暂停后续订单配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随货提供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文件须随货同行并在交货时提交甲方验收人员现场核验。所有产品来源均能提供完整的书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地证明、供货商发票、批次编号、种植或养殖记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供应链追溯台账，台账应至少保存三年，并具备按批次快速检索的功能，甲方有权随时查阅或导出相关数据；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充分的处分权，有权依法出售该等货物，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第三方权利主张；在甲方提出追溯要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可验证的溯源材料，确保问题产品能够被迅速定位和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当次涉及货品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最高不超过该批次货值的 50%；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批次货款，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启动合同解除程序或直接索赔。

如乙方因过失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隐患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若甲方提出追溯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产地证明、供货商发票、批次编号、种植/养殖记录等书面溯源材料，否则视为重大违约。协议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条件供应食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或直至甲方书面通知新供应商已到位为止，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3、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商品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并保证接触此商品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若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或甲方检查发现其存在传染性疾病风险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要求限期更换人员；同时，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食品安全责任。

4、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在接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供/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代为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采购差价、运输费、人力成本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价以甲方采购时三家市场报价的平均价与原合同单价之间的差额为基础计算；乙方可在费用扣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反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该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该等费用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到期债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5、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如不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

（2）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订单，将所订货物于次日 7 时前或按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为冷链运输，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如乙方送货时间晚于次日上午 7 点或甲方指定时间的，视为送货延迟，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2、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但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乙方将商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

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弥补或更换。

3、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4、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超过日期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在交货地点当场验收，对于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无异议；非表面瑕疵（如农药残留、微生物超标等需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书面提出异议，且最迟不得晚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若质量保证期短于两年的，异议期最长可延至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解决，包括配合检测、更换货物及承担相关费用。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问题产品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应在正常存储条件下协助保管问题产品不超过 7 日，逾期乙方未取回或未指示处理方式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产品变质或灭失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违约的，甲方已有权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无论是否连续），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甲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同一品类产品在连续两个结算周期内再次检测不合格，违约金比例提高至 20%；若同一品类产品在六个自然月内累计三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留存样品不少于规定数量，保存至该批次产品保质期届满后 30 日，用于后续质量争议的复核检测。

五、付款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签字的验收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货款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

权拒绝或延迟支付。

3、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协议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如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及间接损失（如医院声誉损害、舆情应对费用、患者流失导致的收入减少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先行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的应急赔偿金，并配合后续调查与赔付，最终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凭证为准。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将采购、配送、运输、仓储等任一环节委托第三方执行，或以代采、外包、合作等形式交由他人履行的，均视为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如需引入第三方参与履约，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该第三方的名称、资质、责任范围及与乙方的关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违约。

5、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且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因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紧急采购所支付的高于原合同价格的差额、额外物流费用、组织协调成本、行政处罚、检测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赔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限为壹年，三个月试用期，如试用期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考核评价表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乙方（盖章）：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云霞

户名：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

账号：4301000609100084621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08.11.25

2008.11.25

